

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三十九届会议

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，华沙

议程项目 7(d)

与《京都议定书》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

加快确定资格尚未得到确定的、作出第二承诺期承诺的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的模式

加快确定资格尚未得到确定的、作出第二承诺期承诺的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的模式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增编

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

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，供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决定草案-/CMP.9

加快确定资格尚未得到确定的、作出第二承诺期承诺的
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的模式

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忆及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及第 1/CMP.6 号决定，
还忆及第 1/CMP.8 号决定第 16 段，

注意到第 3/CMP.1、9/CMP.1、11/CMP.1、13/CMP.1、22/CMP.1 和 27/CMP.1 号决定，

1. 决定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二承诺期的目的设立一个程序，在已经做出第 1/CMP.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列的承诺，已经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和第二十条第 4 款交存了多哈修正案接受书，而且资格尚未得到确定的附件一缔约方(附件一缔约方)表明达到第 11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规定的所有要求之前，加快确定此类缔约方的资格；
2. 还决定以上第 1 段所指缔约方可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照第 15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 E 节提交一份关于建立国家登记册的报告，表明已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七条第 4 款设置了国家登记册，而且登记册系按照第 13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 A 节所列的要求建立；
3. 又决定立即按照第 22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五部分，对符合以上第 1 段的要求，并已经按照以上第 2 段提交了报告的附件一缔约方的表明已经达到以上第 2 段所指各项要求的报告启动审评；审评应由按照 22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设立的专家审评组进行，以评估以上第 2 段所指各项要求的履行情况；
4. 决定按照第 27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，将以上第 3 段所指审评报告转交履约委员会；
5. 还决定，按照以上第 2 段提交的报告已按照以上第 3 段接受审评的缔约方，在以上第 4 段所指报告提交之日 4 个月后，有资格按照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十七条获取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产生的减排量发放的核证减排量，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这些单位，除非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已经按照第 27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十节第 1 段，发现该缔约方不符合第 13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 A 节的要求；
6. 又决定以上第 5 段所指缔约方应继续享有以上同一段所指有限资格，直到其资格已按照第 11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得到确定，而且依据《多哈修正案》第三条第 7 款之二、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配量也已按照第 13/CMP.1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或此后对该项决定的修正得到记录，或者直到在《京都议定书》第八条之下的审评中提出执行问题。